附件1

**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其他优秀电子商务园区**

**自评报告编制说明**

一、编制要点

**（一）承载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（园区）在基础硬件、功能布局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建设与完善情况。对于城市、市辖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等电商企业较为分散的基地（园区），须指定一个电商企业相对集中的特定区域作为参评对象。

**（二）服务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（园区）面向入驻企业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服务、人才服务、孵化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的政策措施、服务类型、主要做法与进展、服务规模数量、作用与效果等。

**（三）保障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（园区）在组织领导、党团建设、抗疫保供、统计监测、电商专项政策支持、宣传交流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主要成效等。

**（四）示范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（园区）电子商务交易规模、营收规模、税收规模、从业人员规模及其同比变化情况，在促进就业创业、研发创新、品牌创建、品质消费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。

**（五）其他方面。**基地（园区）在园企互动、生态建设方面的创新发展情况；在规划发展、资金扶持、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推进及落实情况；在新技术应用、新模式创新及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进展情况；在推动“数商兴农”、发展农村电商新型基础设施、打造农产品网络新品牌、培育电商应用新农人，助力乡村振兴方面情况；在加强数字商务建设，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情况；在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、电子商务行业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进展情况。

**（六）存在问题、原因及建议。**对照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与自评报告有关内容，认真查找基地（园区）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，深入研究未来发展思路与重点方向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意见和政策建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内“电子商务信息分析管理应用”报送。如证明材料较多，可只上传电子版，不再提供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我部将以示范基地自评报告为主要素材，组织编写《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案例集》（以下简称案例集），宣传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先进经验。各示范基地编制自评报告时，要围绕创新发展、产业促进、品牌培育、助农兴农、绿色发展、党团建设等领域，将某一或若干领域特色突出、效果显著的做法写清写透（字体加黑标注），《案例集》将择优采纳。